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6225
網址：https://www.kgie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AIPTEK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局收據存查，應附回郵封套，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可轉讓股票存0000張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 TEL:(02)2389-2989

第一聯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徵求出席者親或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者均簽名或蓋章
第二聯

110-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致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239 天瀚科技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10-1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第三聯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通訊處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留存印鑑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押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應以下列印鑑為憑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預計私募普通股50,000,000股，擬分五次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 辦理私募之目的：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 私募普通股辦理原則：
(1)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50,000,000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惟若因參考價格之採計期間內，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依據前述定價原則，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消除之。
3. 特定人選擇方式：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及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且在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發生重大變動之前提下，引進而以拓展本公司業務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原則；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 目前已洽定可能之應募人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係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維持公司繼續經營及確保股東權益。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黃文彥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怡君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且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10%之股東
游迪伊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政軒	衡量應募人意願、行政作業時程及資金繳納時效等，以確保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儀和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為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

(2)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應募人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黃文彥	4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游迪伊	3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政軒	3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儀和投資有限公司	陳怡君	100%	公司代表人為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預計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評估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考量私募方式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預計分五次辦理之。
(3)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新產品陸續推出，也獲得好評，惟尚需時間發酵，且公司因應未來營運等成長因素，在銷售、專利及人力均適度進行編制調整，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對未來業務推廣及商機之擷取亦有正面助益，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或交割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5)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依據。
(7)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選擇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8) 為配合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有價證券之契約及文件。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私募專區」項下，查詢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6225)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a1ptek.tw)。

第四聯

第五聯

委託書

239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 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 承認109年度虧損撥補案。(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10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0-1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給現款所檢舉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結所檢舉，檢舉電話：(02)25473733。**
三、**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四、**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第六聯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假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億光大樓(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203會議室)，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一) 報告事項：1. 109年度營業報告案。2. 審計委員會109年度審查報告書報告案。3. 子公司資金貸放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4. 109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報告案。5. 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7. 109年度減資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
(二) 承認事項：1. 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2. 承認109年度虧損撥補案。(三) 討論事項：1.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3.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四) 臨時動議。
- 有關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說明，請詳閱開會通知書第四聯。
- 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二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9時，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5月29日至110年6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0年5月28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